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的情况下，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刘长乐 顾惠忠 郭 为 阎 焱